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德国BfArM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简称“德国BfArM”)批准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德国BfArM批准,尚未形成销售。公司相关产品尚未获得中国药监局的批准,还无法在国内销售,未来能否取得国内注册证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产品属于非专业人员自检类试剂,消费者自愿购买、自主检测,因此检测结果未必被权威医疗机构所采纳和认可。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德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Schnelltest (Kolloidales Gold)),于近日获得德国BfArM批准,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德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Schnelltest (Kolloidales Gold))	用于定性检测人前鼻腔或唾液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该产品可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检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范围	获得德国BfArM批准后,可在德国市场销售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本次获得批准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批准产品的情况详见上表。

该产品之前获得欧盟CE 认证(专业人员使用),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销售。此次获得德国BfArM批准后,可在德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可满足非专业人员自检使用需求,性能稳定,灵敏度和特异性高,对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德国BfArM批准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德国BfArM批准,尚未形成销售。公司相关产品尚未获得中国药监局的批准,还无法在国内销售,未来能否取得国内注册证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产品属于非专业人员自检类试剂,消费者自愿购买、自主检测,因此检测结果未必被权威医疗机构所采纳和认可。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瑛	是	3,530,000	3.97%	1.23%	2020年5月6日	2021年4月15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3,530,000	3.97%	1.23%	——	——	——

备注: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84,670股计算得出。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瑛	是	3,710,000	4.18%	1.29%	否	否	2021年4月15日	解除质押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合计	——	3,710,000	4.18%	1.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瑛	88,838,976	30.95%	54,456,494	61.30%	18.97%	0	0	0	0
张浩宇	77,428,676	26.97%	48,409,620	62.52%	16.86%	0	0	0	0
合计	166,267,652	57.92%	102,866,114	61.87%	35.83%	0	0	0	0

备注:1、股东张浩宇所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2、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84,670股计算得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069,994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39.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2%,对应融资余额为15,823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456,4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对应融资余额为22,273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19日(周一)18:00 至19: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9日起,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7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起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19日起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的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股份,公司共持有华瑞银行15.00%的股份,本次拟出售华瑞银行10.10%股份。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为注册在上海的主营泵、给水设备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制造加工等业务的公司,现持有华瑞银行8.15%的股份,为华瑞银行前五大股东。公司本次拟向凯泉泵业转让占总股本比约10.10%的股份。公司与凯泉泵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展开谈判,确定具体交易条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55号、4287号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凯文
经营范围:泵、给水设备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雨水收集设备、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给水排水、冷暖工程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维修,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林凯文持股52.39%,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98%,陈素珍持股20.6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候福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0%,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上海腾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3.80%,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5%,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15%,上海建之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其余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5家合计持股18.40%。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4,339,380.48万元,净资产419,047.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5,773.88万元,净利润20,323.37万元。

四、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属于与公司主营的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今后将整合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针对公司持有华瑞银行剩余4.90%股份,公司有意继续出售。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处于筹划阶段,同时本次交易需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银保监部门核准程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⑵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⑷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⑸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⑹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⑺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⑻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⑼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⑽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⑾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⑿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6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0.136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上市时间: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栋西彭园区党群服务中心211室

3、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包括缸盖、缸体、曲轴、变速箱体等)

4、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2,649,008,065.77	2,496,392,153.11	2,654,824,996.89
净资产	2,463,253,579.06	2,337,650,148.05	2,458,343,88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72,223.19	-63,650,118.74	188,061,1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114,700,548.50	-69,113,627.20	180,269,915.82
每股收益	0.27	-0.15	0.45
每股净资产	5.61	5.33	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2.66	8.92

注:保留两位小数

5、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YUANMING-TANG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4	2020-8-28	2023-8-27
唐梓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20-8-28	2023-8-27
张华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62	2020-8-28	2023-8-27
罗小川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20-8-28	2023-8-27
周斌	董事	男	55	2020-8-28	2023-8-27
刘宏庆	董事	男	42	2020-8-28	2023-8-27
孟凡臣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8-28	2023-8-27
孙少立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8-28	2023-8-27
张永霁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8-28	2023-8-27
刘加基	监事	男	60	2020-8-28	2023-8-27
张茂良	监事	男	46	2020-8-28	2023-8-27
靖爽	监事	女	29	2020-8-28	2023-8-27
许峥	财务总监	男	53	2020-8-28	2023-8-27
孙德山	副总经理	男	58	2020-8-28	2023-8-27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秦安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是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总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0.1367%。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积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秦安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人数

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0541%,为公司核心人员,被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洋	核心人员	60	100.00%	0.136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他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照《管理办法》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5元/股。根据《管理办法》,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25元/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78元/股。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12个月。

(二)行权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激励对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八、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50%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50%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应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的当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E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全体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2	0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S优秀”的,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A、B、C、D、E档,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

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应行权期内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期权的授予和登记,并进行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计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授出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1、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激励对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